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3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7,414,038.61	436,626,388.60	436,626,388.60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22,594.30	43,290,886.18	43,251,591.16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71,308.89	36,447,469.10	36,408,174.08	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55,249.36	-25,701,906.01	-19,825,245.48	30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29%	2.2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18,553,345.61	4,797,901,746.57	4,856,452,559.4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0,614,019.62	2,184,112,318.81	2,220,290,126.33	0.92%

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1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63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75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0,92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9,97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838.58	

合计	7,751,285.4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1%	308,879,440	0	质押	187,8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8,568,7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379,794	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152,2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777,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348,093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123,416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999,86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738,521	0		

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541,42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9,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8,7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8,379,794	人民币普通股	8,379,794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52,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48,093	人民币普通股	6,348,0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123,416	人民币普通股	5,123,41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6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3,738,521	人民币普通股	3,738,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3,541,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委托成立的增持账户，该两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28838.90 万元，增幅 37.33%，主要系本公司收回理财产品和收到金融支付产品销售款和购房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4898.70 万元，减幅 85.93%，主要系本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和背书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267.24 万元，增幅 129.16%，主要系本公司理财可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3616.01 万元，减幅 43.27%，主要系本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8761.98 万元，增幅 44.37%，主要系本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6940.16 万元，减幅 35.17%，主要系本公司偿还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3903.72 万元，减幅 66.32%，主要系本公司支付期初职工薪酬所致。
- 8、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20.78 万元，减幅 57.16%，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到期应付利息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95.93 万元，增幅 33.64%，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78.77 万元，增幅 41.41%，主要系主要系公司自动识别、金融支付、地产等业务较大增长所致。
-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54.42 万元，增幅 47.43%，主要系本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3.72 万元，增幅 282.73%，主要系本公司地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66.37 万元，增幅 861.61%，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02 万元，增幅 96.49%，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和理财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40 万元，增幅 56.27%，主要系本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4.92 万元，增幅 88.4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7.10 万元，增幅 43.40%，主要系本期公司自动识别、金融支付、地产等业务较大增长所致。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998.05 万元，增幅 302.55%，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支付产品销售款和购房款增加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02.31 万元，增幅 683.0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100.16 万元，增幅 58.7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年1月20日，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审核批准。

2、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现金 3516.02 万元认购上海翼码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后，公司持有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37.37%。

3、2016年3月3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支付行业相关资产，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并履行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的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6173?announceTime=2016-01-20
	2016年04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49005?announceTime=2016-04-08
参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016年02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92379?announceTime=2016-02-24
拟发行股份购买支付行业相关资产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346?announceTime=2016-03-03
	2016年03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32912?announceTime=2016-03-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	200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1) 继续遵守并履行 1999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2) 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 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 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 1999 年 9 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2010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25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承诺	增持的集合资管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